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1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村集体土地面积3.4349公顷，就东马各庄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164.937625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103.8621公顷，集体土地57.9307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57.9307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3.4349公顷，其中农用地3.0153公顷，建设用地0.4192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



成东马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东马各庄村村民代表应到 33 人，实到代表 30 人，其中同意代表 30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6 万元/亩（390 万元/公顷），总金额 1339.611 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高丽营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东马各庄村转非人员 14 人（含 16 岁以下 2 人），安置劳动力 6 人，超转 6 人。

按照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 1944 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100米,联系电话:010-69455951。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100米,联系电话:010-69455951)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

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9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2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高丽营镇良种繁殖场文化营村集体土地面积1.2853公顷。良种繁殖场文化营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164.937625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103.8621公顷，集体土地57.9307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57.9307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高丽营镇良种繁殖场文化营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1.2853公顷，其中农用地1.2853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28日，高丽营镇良种繁殖场文化营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良种繁殖场文化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良种繁殖场文化营村村民代表应到40人，实到代表40人，其中同意代表4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6万元/亩（390万元/公顷），总金额501.267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高丽营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良种繁殖场文化营村转非人员7人（含16岁以下1人），安置劳动力3人，超转3人。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972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

服务中心支付。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
属证明材料到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联系电话:
010-69455951。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高丽营镇良种繁殖场文化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
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
楼 7 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
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
接向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
西北 100 米,联系电话:010-69455951)反映具体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
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
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通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3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后沙峪镇回民营村集体土地面积 9.0395 公顷。回民营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 164.937625 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 103.8621 公顷，集体土地 57.9307 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 57.9307 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后沙峪镇回民营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 9.03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7.1954 公顷，建设用地 1.844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6 日，后沙峪镇回民营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回

民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回民营村村民代表应到 41 人,实到代表 41 人,其中同意代表 41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 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8 万元/亩(420 万元/公顷),总金额 3796.59 万元。

(二) 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后沙峪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回民营村农业人口 0,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联系电话：010-80496873。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后沙峪镇回民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府服务中心北楼 7 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联系电话：010-80496873）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持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片区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4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后沙峪镇枯柳树村集体土地面积16.9517公顷。枯柳树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8月8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164.937625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103.8621公顷，集体土地57.9307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57.9307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后沙峪镇枯柳树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16.9517公顷，其中农用地15.0854公顷，建设用地1.8599公顷，未利用地0.0064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8日，后沙峪镇枯柳树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枯

柳树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枯柳树村村民代表应到 41 人，实到代表 41 人，其中同意代表 41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8 万元/亩（420 万元/公顷），总金额 7119.714 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后沙峪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枯柳树村农业人口 0，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联系电话：010-80496873。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后沙峪镇枯柳树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联系电话：010-80496873）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后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片区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9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5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后沙峪镇火神营村集体土地面积0.5295公顷。火神营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164.937625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103.8621公顷，集体土地57.9307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57.9307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后沙峪镇火神营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0.5295公顷，其中农用地0.529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10日，后沙峪镇火神营村就《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火神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火神营村村民代表应到 33 人，实到代表 31 人，其中同意代表 31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8 万元/亩（420 万元/公顷），总金额 222.39 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后沙峪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火神营村农业人口 0 人，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联系电话:010-80496873。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后沙峪镇火神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联系电话:010-80496873)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9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6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后沙峪镇铁匠营村集体土地面积4.2814公顷。铁匠营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164.937625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103.8621公顷，集体土地57.9307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57.9307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后沙峪镇铁匠营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4.2814公顷，其中农用地4.211公顷，建设用地0.0704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11日，后沙峪镇铁匠营村就《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铁匠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铁匠营村村民代表应到 36 人，实到代表 33 人，其中同意代表 33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8 万元/亩（420 万元/公顷），总金额 1798.188 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后沙峪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铁匠营村转非人员 40 人（含 16 岁以下 5 人），安置劳动力 15 人，超转 20 人。

按照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 6185 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11 月 28 日),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联系电话:010-80496873。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后沙峪镇铁匠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7 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划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联系电话:010-80496873)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

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7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马坡镇衙门村集体土地面积 0.3368 公顷。衙门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 164.937625 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 103.8621 公顷，集体土地 57.9307 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 57.9307 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马坡镇衙门村集体土地面积约 0.3368 公顷，涉及农用地 0.3368 公顷，（其中林地 0.333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29 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马坡镇衙门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衙门村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衙门村村民代表应到 50 人，实到代表 49 人，其中同意代表 49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8 万元/亩（420 万元/公顷），总金额 141.456 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马坡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衙门村村转非人员 3 人（含 16 岁以下 1 人），安置劳动力 1 人，超转 1 人。

按照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 324 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马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成大街15号,联系电话:010-69403524。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马坡镇衙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马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成大街15号,联系电话:010-69403524)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8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南法信镇东杜兰村集体土地面积3.7790公顷。东杜兰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164.937625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103.8621公顷，集体土地57.9307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57.9307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南法信镇东杜兰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3.779公顷，其中农用地3.7631公顷，建设用地0.0159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南法信镇东杜兰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

东杜兰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东杜兰村村民代表应到 20 人，实到代表 16 人，其中同意代表 16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8 万元/亩（420 万元/公顷），总金额 1587.18 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南法信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东杜兰村转非人员 17 人（含 16 岁以下 3 人），安置劳动力 9 人，超转 5 人。

按照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 1856 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47号,联系电话:010-69472495。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南法信镇东杜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47号,联系电话:010-69472495)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

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
2026年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9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南法信镇北法信村集体土地面积3.2355公顷。北法信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8月22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164.937625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103.8621公顷，集体土地57.9307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57.9307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南法信镇北法信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3.2355公顷，其中农用地3.1581公顷，建设用地0.0774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22日，南法信镇北法信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

北法信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北法信村村民代表应到 34 人，实到代表 31 人，其中同意代表 31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8 万元/亩（420 万元/公顷），总金额 1358.91 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南法信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北法信村转非人员 23 人（含 16 岁以下 5 人），安置劳动力 10 人，超转 8 人。

按照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 2710 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47号,联系电话:010-69472495。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南法信镇北法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47号,联系电话:010-69472495)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

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9日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10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南法信镇三家店村集体土地面积4.8508公顷。三家店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164.937625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103.8621公顷，集体土地57.9307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57.9307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南法信镇三家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4.8508公顷，其中农用地4.8384公顷，建设用地0.0124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28日，南法信镇三家店村就《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三家店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三家店村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29 人，其中同意代表 29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8 万元/亩（420 万元/公顷），总金额 2037.336 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南法信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三家店村转非人员 29 人（含 16 岁以下 9 人），安置劳动力 9 人，超转 5 人。

按照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 1856 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47号,联系电话:010-69472495。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南法信镇三家店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47号,联系电话:010-69472495)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

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11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南法信镇西杜兰村集体土地面积4.5589公顷。西杜兰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8月15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164.937625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103.8621公顷，集体土地57.9307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57.9307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南法信镇西杜兰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4.5589公顷，其中农用地4.5308公顷，建设用地0.0281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15日，南法信镇西杜兰村就《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西杜兰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西杜兰村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29 人，其中同意代表 29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8 万元/亩（420 万元/公顷），总金额 1914.738 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南法信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西杜兰村转非人员 26 人（含 16 岁以下 5 人），安置劳动力 6 人，超转 4 人。

按照劳动力 59 万元/人，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 1414 万元。人员安置费最终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

(三) 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 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47号,联系电话:010-69472495。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南法信镇西杜兰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47号,联系电话:010-69472495)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

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9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12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南法信镇刘家河村集体土地面积0.0367公顷。刘家河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164.937625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103.8621公顷，集体土地57.9307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57.9307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南法信镇刘家河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0.0367公顷，其中农用地0.036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11日，南法信镇刘家河村就《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刘家河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刘家河村村民代表应到 31 人，实到代表 24 人，其中同意代表 24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8 万元/亩（420 万元/公顷），总金额 15.414 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南法信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刘家河村农业人口 0，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47号,联系电话:010-69472495。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南法信镇刘家河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南法信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47号,联系电话:010-69472495)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9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13-13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天竺镇花梨坎村集体土地面积 5.6107 公顷。花梨坎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南法信镇、马坡镇、后沙峪镇、高丽营镇、天竺镇，南起朝阳区界，北至六环路北侧，项目规划用地 164.937625 公顷，其中含国有土地 103.8621 公顷，集体土地 57.9307 公顷，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 57.9307 公顷。

（二）土地现状情况

1. 拟征收天竺镇花梨坎村集体土地总面积约 5.61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314 公顷，建设用地 0.679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2. 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地上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9 日，天竺镇花梨坎村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人员转非安置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花

梨坎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花梨坎村村民代表应到 45 人，实到代表 44 人，其中同意代表 44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京密路（机场南线-六环路段）道路工程（顺义段），项目建设对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8 万元/亩（420 万元/公顷），总金额 2356.494 万元。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及天竺派出所出具的人口状况证明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花梨坎村农业人口 0，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地范围内无地上物。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天竺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联系电话：010-80462334。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11月28日止）天竺镇花梨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天竺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联系电话：010-80462334）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9日

